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3)

二 零 零 九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結 果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樓32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194,220,000 (100%)	0 (0%)	194,22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94,220,000 (100%)	0 (0%)	194,220,000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4,220,000 (100%)	0 (0%)	194,220,000
4. (a) 重選郭珈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194,220,000 (100%)	0 (0%)	194,220,000
(b) 重選程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194,220,000 (100%)	0 (0%)	194,220,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194,220,000 (100%)	0 (0%)	194,22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194,220,000 (100%)	0 (0%)	194,220,00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194,220,000 (100%)	0 (0%)	194,220,000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12,000,000股。

重選郭珈均(嵩)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郭珈均(嵩)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郭珈均(嵩)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在山東大學威海分校畢業，主修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在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的北大國際MBA項目學習，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美國福坦莫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證書。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山東省威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擔任職員，負責管理及支付住房資金。彼曾為華熙中環投資有限公司的行政部經理，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中國運動場及商業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投資計劃。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實施及執行董事會的決策。彼為山東福瑞達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福瑞達生物醫藥」)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職董事，或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郭先生每年可獲200,000港元的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的酬金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膺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重選程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程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程波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電子科技大學進修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課程。程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研修班進修工商管理課程。

程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直任職於山東博士倫福瑞達製藥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包括眼部藥物的生化藥物，離任前程先生為其副總裁。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為福瑞達生物醫藥的董事。程先生亦為Newgrand的董事，Newgrand持有本公司9%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職董事，或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grand Holdings Limited（「Newgrand」）持有28,0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而Newgrand則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ewgrand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程先生每年可獲100,000港元的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的酬金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趙 燕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燕女士及郭珈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莉莉女士、張福平先生及秦斌先生。